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XX-ZB-26024

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赞国际
CZAN PROJECT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XX-ZB-26024

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XX-ZB-26024

项目名称：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教育 服务	渭城区义务段学校 营养餐供应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4)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谢绝邮寄资料）。

2. 已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渊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9-33188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2 室

联系方式：029-32203699、15596750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9-32203699、15596750886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渊路 38 号 联系电话：029-331885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2 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9-32203699、15596750886 邮箱：czgjxx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内容	为渭城区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1.1.7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贰份（U 盘，盘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本表 12.2)
3.6.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 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1 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中 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4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1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 代理费转账账户信息： 户名：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帐 号：61050163360800001273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9-32203699、15596750886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02 室
		12.8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附件：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获取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 _____ 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即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履约能力
- (9) 其他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

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

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供应商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首轮报价一览表”；所有的密封袋需在密封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5）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

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1.6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32203699、15596750886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9-002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1.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样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履行能力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情形，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服务方案: <u>40</u> 分 履约能力: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供应商报价) × 报价分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给予价格折扣。	客观
2.3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40 分)	服务管理制度 (5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含采购溯源管理、仓储存储管理制度、生产加工操作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留样与配送专项制度、食谱与供餐管控、风险兜底与应急处置制度、自查与外部监督配合制度、台账档案管理制度。 9 项制度全部完整, 配套台账模板、岗位分工、日常执行流程, 贴合早餐配送场景, 可直接落地, 计 [4-5] 分; 9 项制度齐全, 但无配套执行流程、无台账模板, 仅文字罗列, 计 [2-4) 分; 缺失 2 项及以下核心制度, 制度内容简略, 计 [1-2) 分; 缺失 3 项及以上制度, 无完整管理体系, 计 0 分。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能针对本项目营养餐制定完整食材采购、加工、熟制分装、配送、留样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制度完善。 全链条闭环管控，含食材抽检标准、加工温度管控、餐品配送管控、到校复检流程、不合格品退回机制，针对性适配学生早餐，计[4-5]分； 覆盖采购、加工、配送基础环节，但缺少复检、不合格处置细则，计[2-4)分； 仅简单描述单一环节管控，全流程不连贯，计[1-2)分； 无分环节质量管控措施，计0分。	主观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5分)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对各级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建立专人监管食品采购；食品及原材料消毒清洗；食品留样专项管理制度；检验检测流程齐全规范；食品安全责任险方案。 6项内容齐全；含年度全员培训计划、每日消毒记录模板、48小时留样标准、批次检测方案；承诺投保≥500万食安责任险并附投保方案，计[4-5]分； 6项制度齐全，但无执行记录模板、无完整保险方案，计[2-4)分； 缺失1项制度，仅简单文字说明，无落地流程，计[1-2)分； 缺失2项及以上食品安全专项制度，计0分。	主观

		场所及设备 (5分)	贮存场所、加工场所、与配餐量相适应的成品装箱、车辆装载场所；配备满足配餐量的生产设施设备，“互联网+明厨亮灶”；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含保温箱体)等相关配送设备。（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场地面积匹配日供餐量；全流程明厨亮灶监控（录像留存≥30天）；自有恒温保温配送车辆，数量满足高峰配送；配套足量保温周转箱，设备清单+实景材料齐全，优于采购要求，计[4-5]分； 场地、设备、配送车辆满足基础供餐需求，资料齐全，但无优化升级方案，计[2-4)分； 场地/车辆/设备仅基础达标，缺少实景、证件佐证材料，计[1-2)分； 配送车辆无恒温保温、无明厨亮灶、加工场地不满足配餐规模，计0分。	主观
		产品包装及配送方案 (5分)	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卫生、环保、储存场地卫生确保产品无污染，配送包装环保符合相关规范；2. 有具体的运输路线规划、装车全程监控、食材专用箱充足、按时供餐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包装符合食品环保规范；多路线分流配送规划；全程视频监控；明确早高峰到校时效保障；保温措施满足60℃恒温2小时要求，配套超时补救机制，计[4-5]分； 包装、路线、保温基础要求均响应，但无分流规划、无超时补救措施，计[2-4)分； 仅简单描述配送流程，无路线规划、无温度管控细则，计[1-2)分； 未提及保温、配送时效、环保包装任一核心要求，计0分。	主观

		合理配餐 (5分)	营养食谱及营养分析方案,根据食物品类的多样性、搭配的合理性及营养分析方案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两套完整周食谱 + 两周轮换菜单;每套餐做营养成分分析;严格执行 3 类及以上食材搭配;少油少盐低糖,适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需求,可按需调整菜谱,计[4-5]分; 提供两套周食谱,营养搭配达标,但无营养分析表,菜谱调整流程简略,计[2-4)分; 食谱品类单一,部分天数食材仅 2 类,无营养分析,计[1-2)分; 未提供完整轮换食谱,食材搭配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 0 分。	主观
		售后及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 承诺 30 分钟内售后响应;明确温度不达标、变质、缺餐赔付标准;配套每学期满意度提升方案;菜谱调整书面报备流程完整;定期入校巡检机制,计[4-5]分; 基础售后响应、质量承诺齐全,但无赔付细则、满意度提升方案,计[2-4)分; 仅简单承诺服务,无具体响应时限、处置方案,计[1-2)分; 无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相关承诺,计0分。	主观

		应急预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情况、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及配送或使用过程出现问题的补救措施、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全部场景均有专项预案;配备备用配送车辆、备用食材仓库;突发事件分级处置流程、人员分工、补救措施完整可落地,计[4-5]分; 覆盖大部分突发事件,但缺少备用运力、备用食材保障方案,计[2-4)分]; 仅罗列少量应急场景,处置措施笼统无实操性,计[1-2)分]; 预案内容简单,未覆盖配送、食品安全核心突发情况,计0分。	主观
2.3 (3)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 (30分)	人员配备(18分)	1. 具有资质的营养管理人员(高级营养师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 2 名,其他人员若干),提供人员名单、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岗位证件。每提供一人证明材料得 1.5 分,最高 9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的团队,且具有身份证、健康证,每提供一人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驾驶人员应具有身份证、车辆驾驶执照和健康证,每提供一人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3 分;不足 2 人不计分。 备注:上述两项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3 分,满分 12 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客观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通过本章2.1和2.2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履约能力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1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 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4.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配送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按照中标单位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响应内容为依据。

乙方具体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三、标的额

预估为¥_____万元（含税价）（大写：_____），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核算。实际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标准执行。

四、基准价格确定流程、结算价格

按照中标单位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响应内容为依据。

五、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餐料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具体供应数量及种类按需求方实际采购计划执行。开始供货之日起_____内，投标人实际供货数量，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据实结算；开始供货之日起_____后，招标人进行市场调研，招标人与投标人书面确认当

月市场调研单价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付款实行按_____结算。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_____供货后，于_____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_____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甲乙双方信息，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七、履约保证金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餐料的预报价格进行核查，对乙方供应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配送餐料数量、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价格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发生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或违反该次餐料招投标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赔偿责任。

(3) 甲方需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

(4) 配送期间，甲方联系人及送货地址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确保乙方正常配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具备24小时补货及供货能力。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餐料定单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订单需双方核定确认，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确认，保证餐料供应）。

(2) 甲方接到应急命令、重点任务保障需临时采购下单或确需多次补货的,乙方应按时间、地点、食品餐料特定要求,迅速组织送货,将所需餐料及时配送到位。

(3) 乙方承担因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在交付后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卫生等造成的甲方人员及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

(4) 乙方承担餐料交货前的一切安全、质量责任和费用(含卸车费用),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方后,双方核验质量、数量等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确认入库后,乙方不在对货物因保存使用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按以下标准考核:因货物质量退换货源重新免费配送,送货数量不足影响食堂该餐料的供餐时,甲方追加考核当日送货金额 10%。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职责的。

(4) 乙方配送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过期食品,发霉变质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开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上级生产力布局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四、争议处理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调解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十六、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所有附件、图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书面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
- 2、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5、最高限价：5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1、付款方式:第一学期结束后结算一次，由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以学期全年供货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第二学期结束后结算一次，由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以学期全年供货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实施范围、对象、标准

一、实施范围、对象、标准及经费来源

1、范围、对象

为渭城区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2、实施标准及经费来源

根据《咸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转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咸阳市渭城区政府 2025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本次营养餐供餐学生约 351 余人（因秋季新生入学人数有浮动），供餐周期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供餐次数约 186 天/人，执行标准每人每天 5 元，配送及服务费用另算，资金总计 54.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配餐标准及参数

（一）营养餐（早餐）

- 1、谷薯类
- 2、新鲜蔬菜水果类
- 3、鱼禽肉蛋类
- 4、奶及大豆类

注：1、每人每天营养餐（早餐）为人民币 5 元（搭配必须为：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类、鱼禽肉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 类食物中的 3 类及以上，且 5 元必须全部为每人每天的营养餐（早餐）费用，不得包含任何其他费用。

2、供餐人数为：351 人；供餐天数为：186 天。

3、此项费用为固定单价，计算过程为：5 元×351 人×186 天=326430 元。

4、具体以实际供餐天数及人数结算。

(二) 供餐食谱

供餐食谱（第一套）

套餐A	星期	主食	流食	杂粮	水果	蛋类
	星期一	牛肉粉丝包/90g	南瓜粥			水煮蛋
	星期二	草莓椰香面包	纯牛奶		苹果	
	星期三	丰味鸡肉包/90g	八宝粥	蒸玉米	乳瓜	
	星期四	豆沙餐包	纯牛奶		沃柑	
	星期五	手工饭团	小米粥			水煮蛋

供餐食谱（第二套）

套餐B	星期	主食	流食	杂粮	水果	蛋类
	星期一	猪肉花白包/90g	白米粥			水煮蛋
	星期二	提子餐包	纯牛奶		香蕉	
	星期三	猪肉大葱包/90g	八宝粥			水煮蛋
	星期四	奶酥蓝莓面包	纯牛奶		苹果	
	星期五	汉堡	黑米粥		沃柑	

(三) 参数要求

1、学生饮用纯牛奶：

(1) 资质标识硬性要求

必须持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专用标识，纳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专供产品，不得商超流通普通牛奶。

(2) 理化营养参数（每 100ml）

蛋白质 $\geq 3.25\text{g}$ ，脂肪 $\geq 3.9\text{g}$ ，非脂乳固体 $\geq 8.9\text{g}$ ；

酸度 12~18°T，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 $M1 \leq 0.5\mu\text{g/kg}$ ，三聚氰胺阴性；

执行标准：GB25190《灭菌乳》，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利乐纸包装。

(3) 规格包装

单盒净含量 200ml / 盒，独立无菌包装；外包装完整无渗漏、胀包，印刷清晰标注学字标、

配料、营养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家、SC 编号。

(4) 配送储存

全程 25℃ 以下恒温运输，到校剩余保质期≥6 个月；每批次提供出厂质检报告、奶源溯源单。

2、鸡蛋（早餐标配）

(1) 执行标准

GB2749《蛋与蛋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当日/3 日内鲜蛋，无陈蛋、散黄蛋。

(2) 感官参数

蛋壳完整无裂纹、无污渍、无血斑、无畸形蛋；气室小，摇晃无晃动异响；蛋清浓稠、蛋黄完整不散。

(3) 安全指标

兽药残留、重金属、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全部达标；每批次附带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蛋场溯源检疫单据。

3、谷薯主食类（大米、一等小麦粉、杂粮、玉米、红薯）

(1) 一级粳米大米

标准：GB/T1354-2018 一等粳米，当年新粮，无陈米、掺沙、霉变；

感官：米粒饱满均匀、乳白色有光泽，碎米少，无异味、无虫蛀；

包装：25kg 食品级编织袋密封包装，标识齐全（产地、生产日期、执行标准、SC）；

检测：每批次附带黄曲霉毒素、重金属镉检测报告。

(2) 特制一等小麦粉

标准：GB/T1355-2021 特制一等粉；水分 12%~13%；

感官：色泽洁白细腻，无结块、霉味、哈喇味；

用途：馒头、花卷、杂粮面点，无增白剂超标；25kg 独立包装。

(3) 杂粮 / 薯类（玉米、红薯、燕麦）

鲜玉米 / 红薯：当季新鲜，无发芽、腐烂、虫眼；

燕麦杂粮：无霉变、无杂质，符合 GB2715 粮食安全标准，真空独立小包装。

4、食用植物油（非转基因菜籽油）

执行标准：GB/T1536-2021 菜籽油，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规格：5L 食品级 PET 桶装，密封不漏油；

感官：清澈透亮，无浑浊、无酸败哈喇异味；

管控：早餐少油使用，供应商承诺不使用调和油、转基因油。

5、新鲜果蔬（每日早餐配套，轮换供应）

(1) 叶菜/茄果根茎类（黄瓜、西红柿、胡萝卜、青菜等）

无虫蛀、腐烂、空心、黑心、发芽、霉变；成熟度适中；

农药残留符合国标 GB2763，每批次提供农残快速检测合格单；

(2) 时令鲜果（苹果、梨、橙子等）

果体完整无磕碰腐烂，大小均匀，无催熟超标、无打蜡超标；当季鲜果轮换，保障每日果蔬供给。

（三）服务及配送等其他费用

1、服务及配送等其他费用,包括加工费、配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留样、税金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2、供餐人数为：351 人；供餐天数为：186 天。

3、此项费用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计算过程为：（自主报价）元×351 人×186 天=（合计）元。

4、具体以实际供餐天数及人数结算。

五、基本原则

1、安全新鲜原则

供餐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采购新鲜的食材，尽量当餐制作当餐食用，实施分餐制度，严把卫生质量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2、营养均衡原则

参照《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2023 版）和《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等要求，结合当地的食物种类、季节特点和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物，均衡营养摄入，保证各年龄段学生的正常生长发育需求，并预防和控制超重肥胖。

3、厉行节约原则

学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要求，营造珍惜食物、节约为荣的氛围，开展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读懂食品标签标识，培养学生不偏食不挑食，养成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习惯。

六、主要内容

（一）食品安全

1、管理要求

供餐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核准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

从事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用具清洗消毒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需提供餐饮团队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的健康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渠道应严格管控，采购依法取得许可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得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2、菜肴安全要求

学生早餐菜肴应当保证食材新鲜，不得采购和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含铝食品添加剂；

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新鲜水果除外）、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

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使用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使用的食品。

3、加工操作要求

供餐单位应当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加工。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应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要求制作。加工制作食品的容器和工具按标识区分使用，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彻底，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

4、食品留样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2 份，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二）合理配餐

1、营养需要

供餐单位应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为参考进行合理配餐。

2、合理搭配

学生餐应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类、鱼禽肉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 类食物中的 3 类及以上。

3、健康烹饪

学生餐应采用合理的烹调方法，以蒸、炖、烩、炒为主，尽量减少煎、炸、烟熏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

4、减盐减油减糖

学生餐应采取有效措施，控油限盐减糖。减少盐腌制、动物油脂类食物；减少需要过油处理的菜肴。

七、运输要求

投标人负责所有营养餐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卫生、新鲜、完整、及时到达使用地点，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

八、其它需求：

1、提供两周供餐菜单，按两周进行轮换。

2、供餐时间为学生在校日，具体以实际供餐天数及人数结算。

3、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菜谱，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菜单。

4、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5、投标人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6、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

货时间段。

九、合同实施

-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CZXX-ZB-26024

渭城区义务段学校营养餐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履约能力
- 九、其他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5）报价一览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8）履约能力
- （9）其他资料
- （10）政府采购政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若填写负偏离条款，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5-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5-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一）营养餐（早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规格	供餐 人数	供餐 天数	总价=规格×人 数×天数
1	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类、鱼禽肉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	每人每天营养餐（早餐）为人民币5.00元	351人	186天	326430.00元

注：1、此项费用为固定单价，计算过程为：5元×351人×186天=326430.00元。

2、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二）服务及配送等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规格：每人每天营养餐 （早餐）服务及配送等 其他费用	供餐人数	供餐天数	总价=规格×人数× 天数
1	服务及配送等其他 费用	_____元	351人	186天	_____元

- 注：1、服务及配送等其他费用,包括加工费、配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留样、税金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 2、此项费用各供应商自主报价。
- 3、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3、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供应商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盖公章手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一）营养餐（早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规格	供餐 人数	供餐 天数	总价=规格×人 数×天数
1	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类、鱼禽肉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	每人每天营养餐（早餐）为人民币5.00元	351人	186天	326430.00元

注：1、此项费用为固定单价，计算过程为：5元×351人×186天=326430.00元。

2、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二）服务及配送等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规格：每人每天营养餐 （早餐）服务及配送等 其他费用	供餐人数	供餐天数	总价=规格×人数× 天数
1	服务及配送等其他 费用	_____元	351人	186天	_____元

- 注：1、服务及配送等其他费用,包括加工费、配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留样、税金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 2、此项费用各供应商自主报价。
- 3、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八）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九)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次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 4、配送保障方案
- 5、食品参数
- 6、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7、应急预案
-

八、履约能力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配备
-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证件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如有）。

附表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 2. 附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